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6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公司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预计2014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经公司申请,现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4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接到股东秦勇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

因个人融资需求,秦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4日。

目前,秦勇先生持有公司15,478,2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5,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秦勇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相关股东权利。质押期间该股票不得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5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因公司正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苏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升区域竞争力,实现扁平化管理及提高管理效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苏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撤销苏州分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苏州分公司批复》(证监机构字[2014]351号,核准公司撤销苏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撤销后,其管理职能划归市公司相关营业部,相关营业部在公司经纪业务部的指导下,管理本区域的营业部,避免内部竞争,稳妥有序地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7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4号《关于对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4]5号《关于对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全文如下:

“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于2012年10月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承诺:‘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监会同意后注入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要求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对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作出公开说明,并提示相关风险。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你们应当于2014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的全文如下:

“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于2012年10月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承诺:‘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监会同意后注入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